

广东广深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广深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余北群出席公司200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及《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称《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议案及决议等文件资料。公司已向本所作出保证和承诺，向本所提供的资料 and 文件均真实、准确、完整，无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仅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所发生的事实以及本所律师对有关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责任。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 and 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200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公司董事会于2009年12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等媒体上刊登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会议通知包括会议日期、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办法等事项。

经审核，股东大会召开的公告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十五天发布。本次股东大会于2009年12月30日上午9:30时起在深圳市宝安南路振业大厦B座12楼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长李永明先生亲自出席并主持会议。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与股东大会通知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公司 200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

根据本所律师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账户登记证明、法定代表

人身份证明、股东代表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等文件的审查，证实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12人，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125,053,04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507,183,262股的24.66%。

出席或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本所律师和其他邀请人员。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为《关于投资设立深圳市振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议案一致，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以现场书面方式对议案以普通决议的形式表决。表决后按《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监票，并于2009年12月30日上午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表决结果如为：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一致表决通过《关于投资设立深圳市振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和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广东广深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2009 年 12 月 30 日